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陕西通家的其他股东中，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因近期闲置资金不足，本次并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湖南泰达与苏金河先生共同为陕西通家本次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反担保，若陕西通家无力偿还本笔委托贷款及利息，将由湖南泰达和苏金河先生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偿还，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实业”）2017 年度至今已为陕西通家提供了合计 3 亿元的担保，公司在前述担保中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高新汽车”）具有国资背景，在对外投资、担保方面审批的复杂性、时效慢，无法在短期内满足陕西通家的资金需求。新海宜作为陕西通家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向陕西通家提供委托贷款，体现了对陕西通家的支持，符合公司“新能源”的整体战略，参股公司陕西通家的产能释放也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本笔委托贷款不会导致新纳晶自身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陕汽实业 2017 年度已单方面向陕西通家提供过 3 亿元担保，国有企业担保及反担保审批流程冗长，不能够解决陕西通家近期产、销量迅速释放带来的资金缺口，湖南泰达及苏金河先生具备履行反担保承诺的经济能力。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陕西通家除湖南泰达外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陕西通家近期产销量释放，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陕西通家尽快获得资金、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

开展，符合各方利益。

3、经核查，根据陕西通家和国金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汽车”）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 40.50%股权和苏金河先生持有的国金汽车 67%股权合计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4,662.23 万元，已足以覆盖本次 1 亿元的委托贷款。根据湖南泰达、苏金河签署的《反担保函》，若陕西通家无力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及利息，湖南泰达和苏金河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偿还该笔委托贷款及利息。我们认为：湖南泰达和苏金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反担保承诺的能力。

独立董事：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

2017 年 6 月 1 日